

产权正义论

CHANQUAN ZHENGYI LUN

邵晓秋 著



人民出版社

产权正义论

——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权制度

张其成 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 ·

产权正义论

CHANQUAN ZHENGYI LUN

邵晓秋 著



D923.2
33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焰东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权正义论/邵晓秋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01-014290-6

I. ①产… II. ①邵… III. ①产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6779 号

产权正义论

CHANQUAN ZHENGYILUN

邵晓秋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280 千字

ISBN 978-7-01-014290-6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产权正义理论发展与产权改革现实的需要和呼唤	1
第二节 产权正义的研究对象	8
第一章 产权与产权正义	10
第一节 产权的内涵	11
第二节 正义与经济正义	32
第三节 产权正义内涵	39
第二章 中外产权正义思想比较	43
第一节 中外有关产权正义思想	43
第二节 中外产权正义思想比较	76
第三章 当代产权正义基本原则	83
第一节 物质资源共享原则	84
第二节 产权主体平等原则	89
第三节 产权获得正当原则	97
第四节 产权保护严格原则	100
第五节 产权处置自主原则	104
第六节 产权价值人本原则	108
第四章 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正义探析	112
第一节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变迁脉络、特点及正义分析	113
第二节 转型期现代国有企业产权正义的困惑及解析	159

第五章 非公产权的正义思辨	193
第一节 非公产权的历史考察	195
第二节 非公产权正义解析	200
第三节 非公企业中劳动力产权的正义维护	212
第六章 被征农地产权正义辨析	238
第一节 “三农”问题与城镇化问题	239
第二节 完善被征农地产权制度的正义分析与对策	245
第七章 正义视域下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产权制度构建	264
第一节 构建正义视域下产权制度的必要性	266
第二节 正义视域下产权制度构建的指导思想	273
第三节 正义视域下的产权制度构建	276
第四节 产权制度的最终归宿：公有产权制度	290
参考文献	295
后 记	308

绪 论

正义是道德哲学研究的基本范畴，是一种价值追求。在追求价值目标时，我们既要考虑行为的动机，更要慎对行为的结果。目前，伴随着产权改革的深化，人们对产权正义也日益耳熟能详。产权正义作为一种在财产基础上的价值追求，既是对财产的一种合理、合法的追求，也是在追逐财富过程中推进正义价值的实现过程。

三十多年的产权改革所取得的成绩足以震古烁今，然而产权改革并不总是一路凯歌高奏。党的十八大指出，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语重心长地指出，要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制度安排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各方面权益。

产权正义不仅是产权行为、产权改革和产权制度合理性的依据，更是一种社会制度合理性的根本所在，它的正义与否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因此我们必须仔细分析产权行为与产权改革中的种种利与弊，认真聆听产权改革中人们的呼声，使产权正义理论的研究与产权制度建设走向光明之途。

第一节 产权正义理论发展与产权改革 现实的需要和呼唤

产权正义是人类对产权活动及其产权制度的价值追问和哲学反思。三十多年来，与产权正义紧密相连的产权行为以及产权改革实践的持续推进，成为我国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要引擎。尽管多年来对产权正义理

论的研究成果时有所得，但与产权实践需求相距甚远。党的十八大对公平正义制度建设的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梦的伟大构想，不但为我们推进正义的产权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我们推进产权正义的理论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

一、产权正义理论发展的需要

对产权、产权制度、产权改革以及产权实践活动进行价值反思是人们把握自身命运、推进自身发展的重要方式。长久以来，围绕产权制度和产权行为进行价值追问而形成的产权正义理论成果业已五彩斑斓。但任何理论体系都无法一劳永逸地提供解决现实矛盾的所有钥匙，只能不断地捡拾“他山之石”，借以丰富自己的“宝藏”；而且产权行为与产权改革生机勃勃的实践，也常常给产权正义理论抛出一串串疑问。因此，产权正义理论只有不断充实自身的理论“内存”，才能在瞬息万变的产权行为与产权改革的挑战中应对自如。

产权正义不仅是重要的价值观与价值追求，也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权活动与产权改革中调节人们经济利益关系的道德原则。多年来，西方产权正义理论中新自由主义的元素过多，因此我国产权活动与产权改革实践难免不受其影响。比如，过度美化非公产权的功效，而将国有企业产权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贬得一无是处，还动辄就指责国有企业产权无效率，随意鼓吹私有化，并且将国有企业产权中因管理等具体操作层面而造成的一切非正义的事实扩大为整个公有产权制度本身的非正义性；反之，却对非公产权因制度性原因而造成的非正义事实视而不见，或者干脆将其故意缩小为操作层面的失误所致。尤其值得警惕的是，在产权活动与产权改革中，西方产权正义理论的不健康因素已对我国产权活动与产权改革造成了一定的负面效应。理论是解决问题与矛盾的钥匙，理论的对错直接关系到问题能否解决。由于产权活动与产权改革极具复杂性与艰巨性，又与人们的利益息息相关，因此更需要适应时代发展的产权正义理论规导我们的产权活动与产权改革。只有仔细梳理马克思主义的产权正义思想，将西方与

中国传统产权正义思想中的合理成分融合进去,并认真总结产权活动与产权改革中在正义价值和正义诉求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不断充实、完善产权正义思想,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产权正义理论体系,才能更好地应对不断深化的产权活动与产权改革。

产权正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开放、发展的体系,它应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与时俱进。虽然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宝库中,产权正义思想并没有占据多么显赫的位置,甚至马克思、恩格斯从来就未真正提及过产权正义的概念,但这并不说明马克思、恩格斯不重视产权正义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只是不简单地谈论产权正义,而是将产权正义放在历史的大背景下,以唯物主义的视野辩证地审视产权正义。他们为我们提供了认识产权正义的基本立场、方法和原则;而且他们还在对奴隶制、封建制尤其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经济活动的非正义性剖析中,间接地提出了大量丰富的产权正义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借助唯物主义的视域,将产权正义从经济领域提升到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度,不仅为构建马克思主义产权正义思想理论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石,而且也批判资产阶级产权制度的非正义性提供了正确的方法、视角,成为后人追求理想产权制度的批判性工具。改革开放后,中国的产权结构与产权制度都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国有企业产权的改革、非公产权的“绝地重生”、农地产权的一系列演变、金融产权的结构重组等等,无不给马克思主义产权正义思想提供了新的素材和养分。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正可以借助这些活生生的现实,在分析这些现实的过程中,丰富、发展自身的产权正义理论。只有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产权正义理论,才能更好地剖析我国当下产权制度变革过程中生发的诸种公正与不公正现象,为我国当下的产权改革指明前行的方向。

二、产权改革现实的呼唤

改革需要理论的发展,理论研究也必须直面现实,这是理论的使命,也是理论生机盎然的表现。产权正义研究无疑是个迫切的课题,它能促使我们正视我国产权改革的客观现实。

经过三十多年的产权改革实践,中国已走出了一条自己的产权与产权改革之路,人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得到了极大的发挥,生活水平也早已今非昔比。各种产权主体在产权主体平等、产权平等保护、获取产权的机会与规则平等等产权正义原则的规导下,在平等竞争的环境里同台角力,展现了各自的实力,获取了相应的利益,产权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得到了极大的发挥,生产力得到了巨大的释放。总而言之,随着产权改革的深入和现代产权制度建设的逐步展开,我国的产权制度和产权改革从总体上适应了市场经济的大潮,也顺应了市场经济的正义价值目标。但是,现有的产权制度仍有亟待完善之处,而且在现实的产权改革与处置产权的各种实践中,由于旧的产权制度的消极影响仍未完全消除,而新的产权制度的功效又尚未完全奏效,因此在产权改革与人们追逐财富的过程中产生了消极和不公正的现象。具体而言,一类是因为缺少必要的正义价值的规导与产权制度构建的不合理而引发的非正义产权行为和产权改革;一类是产权制度安排的非正义以及产权改革中的不正当行为所造成的贫富分化。

中国现有的产权制度有不少弊端,其中一个重要弊端,就是产权制度的设计没有考量正义的需求,有些则完全按照市场的优胜劣汰原则框定。产权由一系列权利构成,它主要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等。而目前,在中国的国有企业产权、非国有企业产权以及农地产权正义领域内,产权的所有权正义、占有权正义、使用权正义、转让权正义、收益权正义等都缺少充分的正义考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收入总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改善。但总体而言,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提高却与社会收入总水平的提高不成比例,社会收入分配严重失调,贫富差距日益扩大。国家统计局2013年公布的基尼系数表明,我国近十年全国居民基尼系数大体在0.47—0.49^①之间徘徊,远远高于欧洲与日本0.24—0.36之间的水平,属于贫富差距比较大的国家。据世界奢侈品协会公布的报告显示,截至2011

^① 数据来源均见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年12月底,中国奢侈品市场年消费总额占据全球份额的28%,中国已成为最大的奢侈品消费国。另据《理财周报》2013年10月7日报道,中国2%的人口消费全球奢侈品的1/3。可是,另一方面,很多普通百姓却过着不太富裕的生活,甚至还有部分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据《〈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①报道,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2012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9899万人,这些数据尚未包括城镇的大量贫困人口。可见中国贫富差距问题是一个相当棘手的现实问题。中国贫富差距表面看是收入差距问题,其实,中国贫富之间真正的差距在于财富的差距,而非简单收入上的差距。实际上,行业间或职业间的工资收入差距并不像想象中的大,而且较固定,其差距甚至还可以缩小,财富的差距才是真正的差距。收入分配,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产权的分配,分配不公,其实就是产权分配的不公和产权正义的缺失。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关键,而产权又是所有制的关键,它决定人们财产的多寡。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所有制又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因此从这个层面来说,产权决定分配,收入多寡的决定因素在于产权制度的安排。无论是产权改革中多种不正义现象的发生,还是贫富差距的扩大,最大原因都是产权制度缺乏足够的正义性安排;而缺少正义价值关怀的产权制度,反过来又会影响产权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从而形成产权制度的恶性循环。因而,实现产权正义是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当代研究者从事产权正义研究的灵感所在。

研究的出发点在于现实世界,而研究的最终落脚点,也在于为现实世界服务。当代中国的产权行为与产权改革,无疑能给研究者提供最好的素材,也更能激发研究者对产权正义的研究灵感与激情。

服务人民,为党分忧,这是马克思主义学者研究的神圣使命和职责所在。产权安排的欠妥、产权改革的失当、财富分配的失衡,引发了较严重的社会问题,也引起部分群众对此的不满。

社会确实对富人的质疑声不断,不少学者和媒体据此就断言这是国民

^① 《〈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2013年5月14日,见http://news.china.com.cn/txt/2013-05/14/content_28817358.htm。

的非理性“仇富”。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简单，这些人没有注意到，人们一面在义正词严地谴责为富不仁，可是一面又在心急火燎地探寻自身的发财之道。这看似悖论，其实很容易理解。人们所谓的“仇富”，并非真正的仇富。“我们不是在仇富，而是仇腐”，这句流行的民间俗语一语道破了玄机。所谓的“仇富”，其实是人们对财产占有、使用、分配、转让违背公平正义行径的一种极端反应。社会财富以不合法、不合理等非正义手段流入了少数人群甚至个人的囊中，这才是问题的根本，这才是社会如潮般批评的根源。许多人依靠自身实力或者诚实经营而发财致富，他们既没有为富不仁，也不仗势欺人，更不四处炫耀财富，而是默默地以自身的奉献不断反哺社会。民众对他们不但不仇富，而且赞誉有加，甚至不少人还把他們奉为人生楷模。反观“房媳”和“房叔”们，人们的的确确对这种“富人”们深恶痛绝，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仇富”。因为人们对他们的敛财方式十分不齿，认为他们的财富是以抢劫式的手段从人民与国家手中攫取的。柏拉图曾在《理想国》中借用他人的话，表达了对明显的不正义行为的界定，“极端的不正义就是大窃国者的暴政，把别人的东西，不论是神圣的还是普通人的，是公家的还是私人的，肆无忌惮地巧取豪夺。”^① 如果以此话来概括“房媳”和“房叔”们的财富获取方式，也是一语中的。

可见，人们对财富的所有、使用、转让、收益等都有自己的价值标准。这套价值标准就是产权必须符合一定的正义规范。人们对待“仇富”“盼富”看似矛盾的心态，恰恰反映了现有的产权制度与产权改革存有不少弊端，也折射出人们对产权制度与产权改革正义性关怀的强烈要求。研究者的使命就在于反映人民的心声，服务人民。

产权制度与产权改革在某些领域的正义缺失，不能不引起我们党和政府的高度警觉和严重关切。国家是社会的守护者，它必须以公平正义的价值尺度调整各种关系，以维护社会秩序。“国家不仅要作为公平原则的维护者，还要作为社会财富的经管者，把属于社会的财富充分利用并公平分配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26 页。

给整个社会成员，这是政府的职责所在。”^①

邓小平早就告诫过我们的党与政府：少部分人获得那么多财富，而大多数人一无所获，这样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出问题，因此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必须搞共同富裕。虽然邓小平在此并没有直接批评产权行为与产权改革的某些非正义，但他却间接地道明了产权制度与产权改革的终极目标是共同富裕。

胡锦涛也指出：“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②

习近平更是一再强调党与政府当前的任务之一就是“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制度安排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各方面权益。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安排，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让全体人民依法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③。

党和政府对公平正义的制度建设的重视与呼吁，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福祉的关心，也体现了对产权制度与产权改革中的不正义行为的痛恨与必欲除之的决心。

总之，作为产权正义的研究者，面对产权改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公正现象，都应该有自身的思考。既要关注产权行为与产权改革的表象，更要审视事物背后的因由。产权安排既是当今社会财富喷涌的根本原因，也是贫富差距的始作俑者，更是造成产权改革过程中一连串悲剧的关键因素。因此，必须关注产权制度与产权改革的价值取向，认真思考正义价值在产权制度与产权改革过程中的作用，细致分析人们在产权改革过程中正

^① 胡元聪、杨丽梅：《“政府责任与社会财富公平分配法律问题”国际研讨综述》，《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6期。

^② 《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页。

^③ 《新闻联播》，2013年7月24日，见<http://news.cntv.cn/2013/07/24/VIDE1374664805623805.shtml>。

义诉求缺失的原因。纵览历史,历代统治者的逐利都普遍缺乏正义规范,更是对社会制度的道德建设。从现实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打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因为利益,产生了诸如农地产权、公有产权、私有产权的无端受损以及贫富差距拉大等一系列问题,如何正视并解决这些问题,成为产权制度正义性追问的关键。而且产权的界定、占有、使用、转让、收益等制度性安排无不需要道德的规范和正义价值的指引。因此,我们在研究当前的产权正义问题时,必须对此予以足够的重视。以正义观念凝聚产权改革的共识,以正义价值引领产权制度的建设,这正是当下中国实现社会和谐与中国梦的最强音。

第二节 产权正义的研究对象

产权正义是指在产权制度安排和处置财产关系的实践中,得其所应得,付其所应付的一种社会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尺度。产权正义是当前亟待解决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和观念形态,它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理论问题;而作为一种社会的制度精神和实践价值,它又是个重大的实践问题。在产权正义研究领域开风气之先与集大成者当推罗能生教授,他的博士论文《财产权利与伦理选择——产权伦理学导论》^①,尤其是专著《产权的伦理维度》一经问世,就掀开了产权正义研究的新篇章。但由于《产权的伦理维度》一书旨在建构一门自成体系的新学科,其侧重于全面概述产权伦理学所涵盖的内容,因此无法对产权正义做深入且细致的研究,这就给以后有关产权正义的研究留下了很大的理论空间。

在罗能生教授的影响下,不少学者试图揭开产权正义的“神秘面纱”,纷纷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展开了对产权正义的探讨,但囿于各种条件,研究仍需进一步深化。

在西方,尽管产权与正义的理论源远流长,但学者们并没有把产权正

^① 罗能生:《财产权利与伦理选择——产权伦理学导论》,博士学位论文,湖南师范大学,2002年。

义作为专门的伦理形态来加以研究、总结，而只是在围绕产权伦理的论述过程中，相应地提出了一些比较深刻的思想和观点，因此其研究也存有大量空白。

产权正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涉及的内容复杂，难度较大，需要选好恰当的切入点，科学取舍好研究的问题，妥当安排研究的结构，这样才能更有益于问题的解决。因此，在产权正义基础理论部分，必须对产权及产权正义理论进行梳理与阐述，对中外产权正义思想进行分析与比对，对当代产权正义原则作相关的论述。至于产权正义实践的研究，由于具体的产权主体难以穷尽，为了便于解剖麻雀，国有企业产权主体、非公产权主体、被征农地产权主体理应作为研究的重点，通过透视其产权改革的实践，在马克思主义产权正义理论的指引下剖析其产权改革的正义与非正义性，以此为鉴，试图在今后的产权改革中，能使产权实践与马克思主义产权正义理论实现更高层面的统一，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产权制度建设。

第一章 产权与产权正义

自 1776 年亚当·斯密的《国富论》问世,经济学便从哲学母体中破茧而出,经过 200 多年的锤炼,经济学已成为研习者众多、门派繁杂的一门显学。20 世纪 30 年代,新制度经济学派生、演化出产权经济学,到 20 世纪 80 年代,产权经济学已成蔚为大观之势,并在当下的经济学流派中独树一帜,影响日隆,成为经济界的一个重要学术阵地。而在产权经济学视域里,有一个最为核心的概念即产权概念也应运而生。

依据亚当·斯密传统的“看不见的手”理论,在私有制中,市场经济应该充分且完全,充分且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能确保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并使整个社会福利最大化,即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①。但是,经过数百年来市场实践检验,情况却未如亚当·斯密所愿,有时实际情形恰恰与理想的模式背道而驰。这种悖论困扰了各种学派的经济学家。于是,他们从各自的理论和模式出发,寻找各自解决问题的门径。以科斯为首的产权经济学派^②的学者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他们依据自己的理论范式,承认实际的市场运行并非前辈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般完美,而不完美的主因就在于外部性的“产权界区的模糊”,由此造成交易过程的

① 帕累托最优状态是由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提出来的一种经济状态,是指具有以下性质的资源配置状态,即任何形式的资源重新配置,都不可能使至少有一人受益而又不使其他任何人受到损害。人们通常也把能使至少一人的境况变好而没有人的境况变坏的资源重新配置称为帕累托改进,所以帕累托最优状态也就是已不再存在帕累托改进的资源配置状态。

② 1937 年,新制度经济学派以科斯为旗手对传统的古典经济学和福利经济学的一些根本缺陷进行了修正,他们以交易费用为分析工具,将交易费用、市场运行、产权关系和资源配置结合起来,研究产权对资源配置和效率的影响,开创了现代产权理论的先河。

摩擦与障碍,这种摩擦与障碍反过来又会影响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无法实现帕累托最优状态。因此,在他们看来,产权的考量成为经济学与实际经济运行绕不开的关口。

产权^①作为一个新的经济范畴,它被正式纳入经济学体系始于1960年。西方产权经济学派创始人R. 科斯在其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首次使用了产权这一概念,从此产权概念开始被学界渐渐接受。在科斯看来,产权因交易而起,产权涉及人与人之间交易过程中的权益关系。受其影响,20世纪60年代在西方兴起的现代产权经济学派接受了自由市场经济中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假定,并在给定交易费用为正的情况下,揭示产权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对社会资源配置和经济增长所起的基础性作用。在经济全球化之际,产权的经济功能日益凸显,要使产权充分、正确地发挥其积极意义,就少不了产权正义思想的规导和促进。

第一节 产权的内涵

交易费用的发现,导致了产权概念的提出,从而拓展了经济学的研究视域,也相应地促进了实际经济活动的发展。对于究竟何谓产权,产权的内涵又是什么,西方学者、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古代学者的认知都不尽相同。

一、产权概要问题的提出

自亚当·斯密以来,“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影响深远,西方经济学界从古典经济学到新古典经济学再到制度经济学等都对此深信不疑。他们一致认为,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市场理应是完全竞争的,政府只需扮

^① 在赵文洪看来,“Property Rights”这个词被译为“产权”是错译,确切应译为“财产权利”。他在《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西方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研究》一书中对此做了专门的阐述,详见赵文洪:《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西方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28页,但作为一个专业用语,笔者在此还是根据大多数学者习惯约定俗成地译为“产权”。